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志維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362元（計算式：153,622元＋其中150,730元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2,140元＋違約金600元＝156,36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